

密云区河道环境巡查项目服务费其他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密云区河道环境巡查项目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SHJ-0701-2022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程宏宇 联系电话：010-69066724

乙方（承包方）：北京隆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景军 联系电话：13681191268

乙方于 2022 年 7 月中标甲方密云区河道环境巡查项目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密云区河道环境巡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概况

- 1、项目名称：密云区河道环境巡查项目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东片区）。
- 2、工作地点：密云区境内。
- 3、服务范围：密云区境内巡检河道东片区总长度约 408.2 公里及附近小微水体，巡检河道及两侧河岸 20 米以内影响河湖环境的巡视检查。
- 4、巡检河道场地：北京市密云区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大城子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东邵渠镇、河南寨共计 9 个镇，涉及河道总长 408.2 公里及附近小微水体（沟道、坑塘、马路边沟）。

第二条：合同期限

- 1、一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2、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完成合同续签。

第三条：河道巡检内容及要求



1、巡检内容：

巡查河道水面、两侧河岸 20 米以内现实状况，主要包括污水直排入河、河道乱倒垃圾渣土及废弃物、涉河违法建设、水面漂浮物污染、水体恶臭、河道违法等现象。

(1)污水直排入河。查清排污口，摸清底数，影像定位违法位置。

(2)垃圾乱堆、乱倒。河道、河岸乱倒垃圾，包括生活垃圾、渣土垃圾、建筑垃圾及各种废弃物，影像定位违规位置。

(3)涉河违法新增建设。查清建设物，摸清底数，影像定位违法位置。

(4)河道水体严重浑浊、气味刺鼻、水体乳白色或深褐色等现象，查清原因，影像确定位置。

(5)河道内漂浮物。如塑料瓶、塑料袋、泡沫块、纸盒等，影像定位。

(6)盗采盗运。河道及其管理范围偷盗砂石料现象。

(7)河道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如游泳、滑冰、钓鱼、捕鱼、岸边烧烤等，影像定位违法位置。

(8)河道内及沿岸存在的其他问题。绿色植物维护情况、杂草修剪及清运情况、标语牌、栏杆是否清洁卫生、景观亭是否干净整洁，公示牌维护情况（是否完整、有无遮挡等）。

(9)其他临时性工作。

2、巡检要求

(1)巡检方式：全区共分为东、西两个片区，甲方可随时调整乙方的服务范围；乙方采用暗访、暗查的巡检方式，巡检人员依据检查内容要求对责任河道进行巡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留定位影像。

(2)巡检周期：实行全年不间断巡检，每月巡查最少 2 轮，对重点河道、重点河段及市级部门检查点位要增加巡检次数。重点点位及镇街回馈整改不明显点位需复核，市第三方检查点位，按区河长办要求进行复核。





(3) 信息处理

①建立巡检信息台账，以影像、记录每次巡检发现的违法违规现象及存在的其他问题；记录问题整改时间。

②巡检发现的突出违法违规现象，及时（发现后应立即）上报区河长办公室。

一般问题 1 个月汇总上报 1 次（上报资料包括文字和定时定位影像资料）。

③对各镇问题情况整理汇总，排名，形成问题统计表，并对数据分析形成报告并上交河长办公室。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合同服务范围，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评。

(2)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标准与目标，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进行有效调整。

(3)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不合格的工作标准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整改到位。

(4)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作出反应并落实改进，达到要求标准。

(2)服务项目交通工具、巡检设备及全部用品均由乙方提供并维护。

(3)乙方对项目安全管理负全责，独自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关责任。

(4)专设河道巡查项目固定电话 1 部，用于抽查各镇、村级河长畅通情况。

(5)负责乙方所有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

(6)负责乙方项目人员工伤及劳动纠纷处理，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服务费总价（人民币）：75510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的 40%即 30204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零肆拾元整）；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总价的 15% 即 113265 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 1 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 2、乙方服务如达不到承诺的标准，经甲方主管人员提醒或发书面通知后，应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扣罚服务费处罚，金额为当月服务费费用的 20%。乙方一月内如发生三次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巡查工作效果。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被甲方巡查发现河湖、小微水体、污水水直排、违法建设等相关问题，而乙方未能提前发现，则按照每次或每个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
- 4、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被市河长办第三方巡查发现河湖、小微水体、污水水直排、违法建设等相关问题，而乙方未能提前发现，则按照北京河长 APP 问题统计情况，每个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 5、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被区级河长巡查发现河湖、小微水体、污水水直排、违法建设等相关问题，而乙方未能提前发现，则按照北京河长 APP 巡河发现问题数据统计情况，每个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0 元；
- 6、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如被 12345、网络、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公众媒体报道或曝光河湖、小微水体、污水水直排、违法建设等相关问题，而乙方未能提前发现，则按照公众媒体报道或曝光数统计情况，每个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 3000 元；
- 7、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欠，每拖欠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结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第七条：转让条款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第八条：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合同自行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



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作中如需增减工作项目，经双方同意，可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日

